

证券代码：300108

证券简称：*ST 吉药

公告编号：2022-113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 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药控股”）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梅河口市金宝新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和<合作协议>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签署概述

1、合作协议基本概述

一般社团法人日本医疗协力推进机构、株式会社office Ree拟与公司孙公司金宝新华医院共同投资建设中日海翔（癌筛）体检中心项目，该项目拟以海翔（吉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

2、股权转让协议基本概述

一般社团法人日本医疗协力推进机构持有的海翔（吉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1%的股权（对应目标公司1,100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为0元）和株式会社office Ree持有的目标公司21.56%的股权（对应目标公司2,156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为0元）以零元对价一并转让给公司孙公司梅河口市金宝新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宝新华医院”），之后金宝新华医院承担3,256万元实缴出资义务。

3、审议情况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梅河口市金宝新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和<合作协议>的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海翔（吉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一般社团法人日本医疗协力推进机构、株式会社office Ree、侯琳琳、袁鹏无关联关系，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

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般社团法人日本医疗协力推进机构

法定代表人：高桥真

公司法人等编号：0108-05-002825

注册地址：东京都大田区蒲田5-44-15-202

株式会社office Ree

法定代表人：田边美穗

公司法人等编号：0108-01-023587

注册地址：东京都大田区南六乡三丁目22番23号

梅河口市金宝新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581MA145N862G

法人：张士良

住所：吉林省梅河口市解放路52幢1号

海翔（吉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581MA7N1YEWXB

注册地址：梅河口市解放街铁鑫佳苑5#3#之间2-022-135-A1-22，A2-22

（5号楼和3号楼之间门市）

三、《梅河口市金宝新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与一般社团法人日本医疗协力推进机构、株式会社office Ree关于入股海翔（吉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一般社团法人日本医疗协力推进机构

甲方二：株式会社office Ree

乙方：梅河口市金宝新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标的公司）：海翔（吉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以上单独称为“甲方（包括甲方一和甲方二）、乙方、丙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

1、甲方一、甲方二拟与乙方共同投资建设中日海翔（癌筛）体检中心项目，该项目拟以丙方为实施主体。

2、丙方目前已由甲方一、甲方二与自然人侯琳琳、袁鹏于2022年4月7日成立，目前股权结构及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实际出资
1	一般社团法人日本医疗协力推进机构	5,100	51.00%	-
2	株式会社 office Ree	4,000	40.00%	-
3	侯琳琳	850	8.50%	-
4	袁鹏	50	0.50%	-
合计		10,000.00	100.00%	-

各方就本次合作事宜，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条款：

（一）乙方入股方式

鉴于：乙方拟以一宗土地使用权【坐落于梅河口市银河大街，不动产单元号为220581 024001 GB00474 W000000000，土地性质为医卫慈善用地（净地），产权证号为吉（2021）梅河口市不动产权第0007323号】投资入股至丙方，目前评估价格为约3,256万元。

1、甲方一、甲方二分别将持有丙方11.00%、21.56%的出资份额，合计32.56%（出资份额3,256万元）的出资份额以零元对价转让给乙方。为此，甲方一、甲方二与乙方将另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乙方受让上述出资份额后成为丙方的股东，同时承担认缴3,256万元出资义务。乙方受让上述出资份额后，丙方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1	一般社团法人日本医疗协力推进机构	4,000	40.00%
2	株式会社 office Ree	1,844	18.44%
3	梅河口市金宝新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3,256	32.56%
4	侯琳琳	850	8.50%
5	袁鹏	50	0.50%

合计	10,000	100.00%
----	--------	---------

2、乙方成为丙方的股东后，以其拥有的上述评估价格3,256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实缴其对丙方认缴的出资份额。

（二）一般约定

1、甲方一、甲方二与乙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丙方需及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甲方与乙方要提供必要的支持和配合。

2、乙方成为丙方股东后，要及时展开出资份额实缴工作，在合理的期限内将出资土地使用权实缴到丙方，丙方要提供必要的支持和配合。

3、乙方成为丙方股东后，各方应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组成丙方股东会及董事会，各方承诺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法定代表人的担任、利润分配和财务会计按照《公司法》等国家相关规定制定。具体内容见丙方公司章程。

（三）股权回购

根据《中日海翔（癌筛）体检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显示，项目预计2023年12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甲方一保证如在乙方将目标土地实缴到丙方之日起两年内，非乙方原因导致该项目没有实质性运营（包括但不限于未产生主营业务收入等情况），甲方一需承担乙方届时持有丙方股权的义务，甲方二为前述股权回购向乙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回购金额公式具体为：

回购金额=当时剩余出资份额+当时剩余出资份额*年化利率（当年央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投资年限（出资份额实缴完成之日起计算）

（四）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在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及承诺，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给对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其中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的生效条件为乙方控股股东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

（六）协议的终止

各方确认：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1、在各方正式签署《合作入股协议》等交易之正式协议之前，经协商一致终止本次交易。

2、在各方正式签署《合作入股协议》等交易之正式协议之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各方以外的客观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施。

（七）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2、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提交本协议签署地梅河口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一般社团法人日本医疗协力推进机构

甲方二：株式会社office Ree

乙方（受让方）：梅河口市金宝新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下文中甲方指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甲方。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海翔（吉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一将其所持目标公司11%的股权、甲方二将其所持目标公司21.56%的股权一并转让给乙方之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使各方遵照执行。

（一）股权转让标的

甲方向乙方转让的标的为：甲方一合法持有的目标公司11%的股权（对应目标公司1,100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为0元）和甲方二合法持有的目标公司21.56%的股权（对应目标公司2,156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为0元）。

（二）股权转让的价款、期限及支付方式

甲方一将其所持目标公司11%的股权、甲方二将其所持目标公司21.56%的股权，合计32.56%的股权以零元对价一并转让给乙方，之后乙方承担3,256万元实缴出资义务。实缴方式以土地实缴，土地信息如下：（土地性质：医卫慈善用地（净地），产权证号：吉（2021）梅河口市不动产权第0007323号，坐落：梅河口市银河大街，不动产单元号：220581 024001 GB00474 W000000000）。

（三）合同生效条件

当下述的两项条件全部成就时，本合同始能生效。该条件为：

1、本合同已由甲、乙双方正式签署。

2、本合同已得到了各方权力机构（董事会或股东会）的授权与批准。

（四）股权转让完成的条件

1、甲、乙双方完成本合同所规定的与股权转让有关的全部手续，并将所转让的目标公司32.56%的股权过户至乙方名下。

2、目标公司的股东名册、公司章程及工商管理登记档案中均已明确载明乙方持有该股权数额。

（五）各方的陈述与保证

1、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1）甲方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法人，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

（2）甲方为目标公司的股东，合法持有该公司32.56%的股权。

（3）甲方承诺本次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未向任何第三人设路担保、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者权益，亦未受到来自司法部门的任何限制。

（4）甲方承诺其本次向乙方转让股权事宜已得到其有权决策机构其他股东的同意的批准。

（5）甲方承诺在本协议签署前，会及时召开目标公司的股东会，审议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并保证其他所有股东同意该次股权转让。

（6）甲方承诺积极协助乙方办理有关的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在有关手续办理完毕之前，甲方不得处路目标公司的任何资产，并不得以目标公司的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抵押。

（7）甲方确认在本合同签订前，目标公司及其自身向乙方作出的有关目标公司的法人资格、合法经营及合法存续状况、资产权属及债权债务状况、税收、诉讼与仲裁情况，以及其他纠纷或可能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的事件或因素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的虚假、不实、隐瞒，并愿意承担目标公司及其自身披露不当所引致的任何法律责任。

2、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1）乙方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法人，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

（2）乙方对本次受让甲方转让目标公司32.56%股权的行为已得到了有权机构的批准，并对目标公司的基本状况有所了解。

(3) 乙方保证其成为丙方的股东后，积极及时履行3,256万元的出资义务。

(4) 乙方保证在其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后将进一步促进和支持该公司的发展。

(5) 乙方保证在成为海翔（吉林）医药有限公司股东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启动实缴土地的转让工作，3个月内完成。

(六)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需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约定或其附属、补充条款的约定均视为该方对另一方的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该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相应损失。

2、遵守合同的一方在追究违约一方违约责任的前提下，仍可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七) 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补充。

2、双方同意，出现以下任何情况本合同即告终止：

(1) 甲、乙双方依本合同所应履行的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且依本合同所享有的权利已完全实现。

(2)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解除本合同。

(3) 本合同所约定的股权转让事宜因其他原因未取得相关主管机关批准。

3、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八) 保密

任何一方对其在本合同磋商、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生产经营、投资及其他任何方面的商业秘密，不得向公众或任何第三人泄露、公开或传播此等商业秘密；也不得以自己或其他任何人的利益为目的利用此等商业秘密，除非是：

(1) 法律要求。

(2) 社会公众利益要求。

(3) 对方事先以书面形式同意。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协议的签订，符合公司大健康产业的发展方向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在大健康产业的多元化发展，巩固公司行业地位，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的影响。

六、风险提示

交易对方能否及时履行上述协议约定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涉及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股权转让协议》；
- 2、《梅河口市金宝新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与一般社团法人日本医疗协力推进机构、株式会社office Ree关于入股海翔（吉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
-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8日